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部分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所”出具的上证公告[2025]0648号《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以下简称“监管工作”)的第一至三期予以回复并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告[2025]0648号监管工作,已于2025年6月18日对第三期至第五期予以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之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现公司对第一期和第二期进行回复如下:

注:若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所列表格数据单位为万元。

问题1:关于收入确认。年报显示,公司2024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62.9亿元、121.05亿元、145.14亿元和133.43亿元。前三季度收入金额与前期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差异比例分别为-16.21%、-10.23%和-15.91%。公司解释系通过进一步核查,对部分交易按净额确认,并对前三季度收入进行了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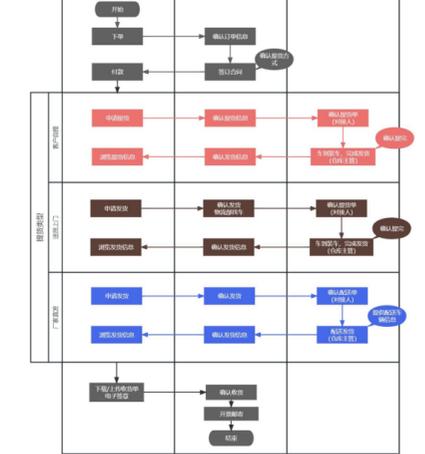
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依据; (2)对照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及主要原因,并进一步排查以往年度中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或在误差未更正的情形; (3)结合业务模式的调整情况,说明对前三季度部分交易按净额法确认的原因并未及时按会计差错更正公告;(4)为应对上述问题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并排查是否仍存在仅保存客户收款,缺乏有效证明文件的交易取得相关单据和相关资料而仍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交易,如存在,请详细披露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答:(一)对照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模式,补充披露本年度营业收入采用总额法和净额法确认的依据:

公司主营B2C电子商务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以电子商务业务为基础,以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数字化为支撑,为相关行业提供工业产品和原材料的网上电子商务、商业信息服务和软件技术服务。该业务产品主要涉及轻工轻工产品、工业用品类产品、多品类轻工产品、优质轻工产品、轻工相关产品等。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前期发生变更,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业务由运营人99.65%。

公司的销售采用独立直采,客户通过公司多平台或多商家平台(多商家)选择所需商品进行下单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交易数据及未来的市场预期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或通过付款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匹配,最终呈现的结果是“多对多”的采购和销售关系,即销售给一个大客户的产品来自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从一个供应商采购的商品最终销售给多个不同的客户,同时,公司的采购方式,单个客户多个销售订单相对应。在商品交易过程中,由公司自主确认具体单笔交易订单的买卖双方,并参与具体交易的采购、销售、发货、签收、结算、开票、收款等全业务流程环节。

公司按照对货物的交付是否存在不同的物理控制权(即实物控制权),将交易分为存在物理控制权(有实物控制),不存在物理控制权(无实物控制)两大类。存在物理控制权交易是公司交付的下游客户需要进行实际货物接收,依据客户的个体具体业务模式为客户自提、供应商直发和多种物流直送三种;不存在物理控制权交易由公司向客户采购,客户在物理空间转移(有实物转移)的交易同时具备资金流、票据流和实物流,具体交易流程及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运营流程方向	物流状态
客户自提	客户下单	客户自提
	客户付款	客户自提
供应商直发	客户下单	供应商直发
	客户付款	供应商直发
多种物流	客户下单	多种物流
	客户付款	多种物流

公司在以下各类交易模式下的收入满足总额法确认的具体判断依据如下:

1. 货物控制权及交易模式: ①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完整流程。 ②客户自提: 在该模式下,公司一般在全额预付款(合同订为先发货、款到发货)后,便可以向供应商发送提货指令,供应商向国联股份的物流具体负责人确认,供应商在按照指令履行发货交付义务(按合同约定)向国联股份指定的责任人,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向国联股份的转移,供应商享受国联股份向国联股份指定的责任人(在物流模式下)国联股份的客户(收货人)交付货物。

2. 关于客户自提: 在客户自提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完整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在客户自提模式下,国联股份承担主要责任,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多种物流: 在该模式下,公司参与从销售下单到货物交付的完整流程。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公司自提: 网上直采业务交易的产品由公司集中采购并直接供货,供应商的报价、产品的运输成本、主要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自主定价销售,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8.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 关于公司自提: 目前,公司的网上直采业务交易产品,主要来源于上游的供应商,公司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存货风险和交付对价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的风险,拥有交付的自主定价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主要责任人的相关规定,因此属于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点,公司对于此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不具备商品物流单据的验证,对于判断公司是否将特定商品或服务提供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的证明力上存在疑点,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②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③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④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⑤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⑥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⑦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⑧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⑨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⑩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⑪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⑫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⑬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⑭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⑮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⑯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⑰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⑱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⑲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⑳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㉑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㉒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㉓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㉔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㉕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㉖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㉗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㉘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㉙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㉚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㉛客户自提模式下,可以直接表明公司在交易过程中能够主导供应商按照公司的具体指令(向客户)交付货物,并履行交付义务,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权转移的判断标准。

供应商体系的核查标准,公司在相关交易过程中的采购环节,货款交付均按照正常流程开展,且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比且对于相关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不高,2024年已停止合作,因此公司认为在相关交易上并非更合理的合理性。

①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②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③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④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⑤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⑥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⑦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⑧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⑨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⑩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⑪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⑫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⑬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⑭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⑮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⑯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⑰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⑱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⑲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⑳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㉑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㉒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㉓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㉔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㉕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㉖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㉗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㉘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㉙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㉚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㉛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供应商体系的核查标准,公司在相关交易过程中的采购环节,货款交付均按照正常流程开展,且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比且对于相关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不高,2024年已停止合作,因此公司认为在相关交易上并非更合理的合理性。

①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②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③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④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⑤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⑥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⑦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⑧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⑨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⑩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⑪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⑫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⑬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⑭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⑮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⑯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⑰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⑱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⑲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⑳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㉑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㉒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㉓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㉔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㉕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㉖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㉗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㉘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㉙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㉚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㉛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①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②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③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④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⑤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⑥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⑦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⑧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⑨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⑩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⑪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⑫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⑬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⑭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⑮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⑯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⑰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⑱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⑲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⑳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㉑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㉒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㉓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㉔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㉕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㉖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㉗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㉘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㉙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㉚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㉛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供应商体系的核查标准,公司在相关交易过程中的采购环节,货款交付均按照正常流程开展,且公司与其交易金额占比且对于相关交易可能涉及的风险并不高,2024年已停止合作,因此公司认为在相关交易上并非更合理的合理性。

①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②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③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④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⑤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⑥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⑦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⑧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⑨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⑩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⑪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⑫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⑬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⑭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⑮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⑯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⑰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⑱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⑲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⑳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㉑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㉒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㉓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㉔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㉕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㉖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㉗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

㉘以上所述,属于2024年新增的具有明确证据的合理性核查工具及核查方法。